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厦门考区防疫执行方案

为组织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厦门市 2021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根据中评协考办制订的《2021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防疫执行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考办特制定本方案。

考试承接前--防疫报备登记

疫情期间,厦门考区承接考试前,需根据厦门市政府发布的疫情管控措施,提前向厦门市防疫部门做好备案工作,得到批准的才能承接考试。

考前--封场阶段

1. 防疫物品准备: 各考点准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用品以备应急使用, 如下要求:

防疫物品	准备量	用途说明
额温枪	1个/三个考场	用于考前考生进入考点时体温测量
消毒液	含氯消毒液或 酒精消毒湿巾	考场消毒

2. 体温监测点设立:考点须在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建议进口和出口保证唯一性,并做好指引标示,以便于考生入

场检查监督。

- 3. 考场消毒: 对考场内、考场所在楼的共同区域进行必要的消毒; 对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如考场地面,可使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 4. 候考区准备: 候考区可设置在室内或楼道内等阴凉场 所,但须具备通风条件,避免环境温度变化对考生体温测量 产生影响。具体可根据考点实际情况操作。不具备相关条件 的考点,可以设置室外候考区域。
 - 5. 准备一个备用隔离房间。
- 6. 考前考点和考场布置完成后,原则上应立即封场,直 至考试当天考务工作人员入场前不应开放或被使用。

考试当天-实施阶段

- 1. 关于考点和考场设置要求:
- 1) 考点或考场所在楼设置唯一出入口。
- 2) 考场所在楼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考试封闭进入考试区域的考务工作人员。
- 3)需在体温检测点排队位置标注"一米线",引导考生保持距离排队,避免聚集。
 - 2. 考前 90 分钟, 考试工作人员需到岗并安排:

考前 14 天内有离开过福建省的,考前 7 天内有发热症

状的,不得参加考务工作。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或已公布轨迹有交集的、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 14+7 天的人员、14 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或有发热症状的人员,不能安排作为考试工作人员。考试工作人员需同时满足"八闽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体温检测低于 37.3℃、参与考务工作的第一科开考前 48 时内核酸检测阴性。

考试期间机考公司应监督考点做好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

考场二次消毒。

所有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填写附件《新冠疫情防控考点工作人员检查记录表》, 并按当次考务要求提交 ATA。

- 3. 考前 45 分钟,应提醒考生按如下要求开始候场检查, 如有排队情况,请要求考生与考生之间保持一米以上间隔距 离:
- 1)考生全程须佩戴口罩(身份核验时须摘下口罩接受验证)。
 - 2) 考生须配合检查人员测量体温(低于37.3℃)。
- 3) 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八闽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14 天内无福建省外旅居史的考生,考试期间须提供参加第一科考试

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14 天内有福建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考试当天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重点提示:

- "双码"应为实时动态结果,截图无效。
- 4) 前往考场出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接受身份核验, 在考场签署《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考场考后按当次考务 要求提交ATA。考生入场时,如不满足或拒绝配合以上要求, 一律禁止考生入场。。
- 5) 考生应按照监考人员指引,按照入场顺序依次隔位入座。即先按照单号机位入座,再按照双号机位入座。或在考点管理人员的指引安排下,在指定考场就坐考试。
- 4. 考场通风要求: 考场保持通风, 加强通风换气, 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场次间尽量开窗通风, 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 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 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 5. 考生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工作人 员和监考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 6. 所有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考试实施期间 各考点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
- 7. 每天考试结束后,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包含且不限于对考场内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门把手等高频接触表面,进行再次消毒。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1. 加强考前入场的防疫检查。
- 1)考生进入考场前,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再 按照考场规则持证有序排队入场。
- 2)考试当天体温测量不合格的考生,原则上不允许参加 考试。对持有的"八闽健康码"绿码,但现场体温检测不合格的考生,可让其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腋下测温 复检。复检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参加考试。考务人员根据复检 体温情况如实填写《体温异常考生情况记录表》。凡不具备 体温合格、健康扫码合格、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条件的, 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 3) 考生入场时,如不满足或拒绝配合相关防疫检疫要求,一律禁止考生入场。
- 4) 任一考场出现体温异常的考生, 督考及考点负责人都应记录并上报 ATA。
- 5) ATA 与厦门市考办须建立重大疫情突发应急沟通机制, 对考点出现的大面积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突发情况及 时沟通处置方案,终止当场考试,及时上报厦门市疾控中心。
 - 2. 密切关注考中异常情况。
- 1)考试实施中考场监考人员应认真负责,严格监控有 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症状的考生,如考生提出有发烧症状、或 出现频繁咳嗽等症状时,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应立即 询问了解情况。
 - 2) 安排异常考生至备用隔离房间休息并隔离,同时,

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 ATA 并详细记录考生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近期活动轨迹、家庭联系电话等),如有必要需及时上报厦门市疾控中心。

- 3) 工作人员应登记考生座位附近方圆 2 米范围内其他 考生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联系电话等),为后 期疾控防疫协查追溯做数据准备。
 - 3. 体温异常情况记录。

对于入场或考中发现的体温异常情况,均需按当次考务要求做好详细记录(《体温异常考生情况记录表》)。如考中考生出现体温异常,休息后不建议其再参加考试。对于其他症状的考生,可以在休息后返回考场继续考试。